

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101 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

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

一、前言

- (一) 依據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本署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費用撥付。
- (二) 本年度教學成效指標，共分三種：10 項質性指標、1 項改善指標、13 項量性指標。醫院須於本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同時完成三種指標之填寫，始可自系統送件評核。
- (三) 教學成效指標填報及評核範圍，包含院內所有實際收訓計畫。
- (四) 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原則有下：1、成效指標成績須達獎勵門檻。2、成效指標成績採計之指標項目，依不同權重值計算。3、指標評核總點數之算法為指標總成績乘上醫院總收訓類別計畫數。

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獎勵門檻與計算指標項目

- (一) 獎勵門檻：「9 項質性指標（即質性指標第 1~9 項）」及「改善指標」評核總分需高於一般水準（即總分數需高於或等於 10 分）之醫院，始可納入「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 (二) 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指標項目與權重：共 14 項指標列入計算，指標項次及權重如下表所示：

項目	指標 項數	評分 滿分	權重 (%)
質性指標	10	30	70
改善指標	1	3	20
量性指標（量性指標第 3、5-A、7-A 項）	3	9	10
總計	14	100	100

三、 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方式

(一) 指標評分基準與原則：

1. 質性及改善指標均委請專家們進行等級評定，再換算成分數。分為四等級，其分數及代表意義如下：

等級	分數	代表意義	
A	3分	Pass	完全達成/非常積極達成
B	2分		一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
C	1分		一般水準
D	0分	Fail	一般水準以下

評分說明：

- (1) 達 B 者，需先符合 C 之要求，達 A 者，需先符合 B 之要求。
 - (2) 指標評核之範圍，包含院內所有執行計畫數。若醫院實際收訓計畫數之 20% 未符合該指標等級之要求，則評分結果須降 1 級；若醫院實際收訓計畫數之 50% 未達該指標等級之要求，則評分結果須降 2 級。
2. 量性指標（指標 3、5-A、7-A）：依據 101 年度醫院填報結果之落點分為四等級，其分數及代表意義如下：

等級	分數	代表意義		
		指標 3	指標 5-A	指標 7-A
A	3分	坐落於由低分到高分排列第 75%（含）後的醫院		
B	2分	坐落於由低分到高分排列第 50%（含）後至 75% 前的醫院		
C	1分	坐落於由低分到高分排列第 25%（含）後至 50% 前的醫院		
D	0分	坐落於由低分到高分排列第 0%（含）後至 25% 前的醫院		

(二) 成效指標成績計算方式：

1.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依三種指標分數及權重比例加總後，即為總成績
2. 總成績算法：

$$\text{總成績} = \text{質性指標總分數} \times \frac{70}{30} + \text{改善指標分數} \times \frac{20}{3} + \text{量性指標總分數} \times \frac{10}{9}$$

計算說明：

- (1) 質性指標滿分為 30 分，其權重比例為 70，故分數須再乘上 $\frac{70}{30}$ 。

(2) 改善指標滿分為 3 分，其權重比例為 20，故分數須再乘上 $\frac{20}{3}$ 。

(3) 量性指標滿分為 9 分，其權重比例為 10，故分數須再乘上 $\frac{10}{9}$ 。

(三) 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總點數之計算：

1. 評核總點數算法：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 訓練計畫數

2. 訓練計畫數算法：

$$\text{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times \frac{\text{全國西醫計畫數}}{\text{全國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 \text{除西醫外訓練計畫數}$$

3. 計畫數說明：

(1) 考量訓練計畫數目攸關醫院所投入資源及努力，故 101 年 1 月起至 10 月止有實際收訓人員之訓練計畫，方列入計算。

(2) 為鼓勵西醫師之內、外、婦、兒、急診人力培育，於不影響其他醫事人員類別之權重下，將訓練該科之計畫數加權 2 倍計算。

(3) 各醫事人員類別之訓練計畫包含如下：

醫事人員類別	訓練計畫及數量	
西醫師	1. 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2. 署定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共 23 科): (1) 可加權計畫：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 (2) 其他：家庭醫學科、泌尿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耳鼻喉科、復健科、核子醫學科、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腫瘤)科、病理科(解剖病理)、病理科(臨床病理)、眼科、神經外科、皮膚科、麻醉科、整形外科、職業醫學科	24 類 計 畫
除西醫師外其他醫事類別	1. 牙醫師訓練計畫(二年期 PGY 或本計畫牙醫師訓練計畫) 2. 中醫師訓練計畫 3.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4. 藥師訓練計畫 5.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6.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訓練計畫 7.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訓練計畫 8.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9. 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 10. 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 11. 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 12. 助產師、助產士訓練計畫 13. 營養師訓練計畫	13 類 計 畫

(四) 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計算：

1. 各院所得之獎勵費用 = 評核總點數 × 點值
2. 點值算法 = 該年度之成效優良獎勵總經費 ÷ 各院評核總點數總計

試算範例：

一、訓練計畫數之計算

醫院	醫事人員類別	有受訓人員之實際受訓計畫	加權後計畫數	核算訓練計畫數
甲醫院	西醫師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	4
		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1	
	除西醫師外其他醫事人員	牙醫師二年期 PGY 計畫	-	7
		中醫師訓練計畫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藥師訓練計畫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				
乙醫院	西醫師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	7
		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	
		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	
	除西醫師外其他醫事人員	牙醫師二年期 PGY 計畫	-	6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藥師訓練計畫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訓練計畫		
		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		
		營養師訓練計畫		
丙醫院	西醫師	整型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1	2
		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1	
	除西醫師外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	4
		藥師訓練計畫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		

二、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之計算：

(一) 醫院三種指標分數：滿分為指標等級全為 A，每項指標皆得 3 分

項目	質性指標分數	改善指標分數	量性指標分數
滿分	30	3	9
甲醫院	20 (其中 1~9 項總分 18 分)	1	6
乙醫院	15 (其中 1~9 項總分 14 分)	2	9
丙醫院	9 (其中 1~9 項總分 8 分)	1	3

(二)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項目	質性指標分數	改善指標分數	量性指標分數	成效指標總成績
滿分	$30 \times \frac{70}{30}$	$3 \times \frac{20}{3}$	$9 \times \frac{10}{9}$	100
甲醫院	$20 \times \frac{70}{30}$	$1 \times \frac{20}{3}$	$6 \times \frac{10}{9}$	60
乙醫院	$15 \times \frac{70}{30}$	$2 \times \frac{20}{3}$	$9 \times \frac{10}{9}$	58.33
丙醫院	$9 \times \frac{70}{30}$	$1 \times \frac{20}{3}$	$3 \times \frac{10}{9}$	31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三) 教學成效獎勵費用之計算：

1. 評核總點數算法：

$$(\text{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times \frac{\text{全國西醫計畫數}}{\text{全國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 \text{除西醫外訓練計畫數}) \times \text{總成績}$$

2. 獎勵費用算法：評核總點數 × 點值

3. 假設值：101 年度全國西醫計畫數為 780、西醫部分科別加權後西醫計畫數為 1000、點值為 Y 元

4. 甲醫院試算結果：

$$(1) \text{ 評核總點數：} (4 \times \frac{780}{1000} + 7) \times 60 = 607.20$$

$$(2) \text{ 獎勵費用：} 607.20Y \text{ 元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5. 乙醫院試算結果：

(1) 評核總點數： $(7 \times \frac{780}{1000} + 6) \times 58.33 = 668.46$

(2) 獎勵費用：668.46Y 元（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6. 丙醫院試算結果：

(1) 9 項質性指標 8 分（含指標 1~9）及改善指標 1 分，總計 9 分，未達到一般水準 10 分，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2) 獎勵費用：0 元

四、質性、改善成效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

(一) 質性、改善成效指標監測時間：101 年 1 月至 10 月。

(二) 質性、改善成效指標填報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送審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 10 項質性指標、1 項改善指標，其項目與評分基準如下：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質性指標	
<p>1. 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研習訓練。</p> <p>填報注意事項：</p> <p>1. 請填入"提升教師教學技能"有關的研習訓練之課程即可，並以<u>本年度</u>之課程為限。</p> <p>2. 貴院提供之課程場次資料，限制如下：</p> <p>* 貴院為主辦單位者，不限場次。</p> <p>* 貴院為協辦單位者，以 10 場次為限。</p> <p>* 貴院僅派員參加者，以</p>	<p>請醫院提供本年度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與提升教師教學技能有關的研習訓練課程，包括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質(註明貴院為主辦、協辦或是派員參加)請以此欄位為主排序，順序為主辦、協辦、派員參加 * 課程名稱 * 課程日期 * 課程目標 * 課程內容 * 授課人員 * 課程時數 * 課程型式 * 參與之院內人數 * 參與之院外人數(若貴院為主辦或協辦單位才需填寫) * 課程滿意度(若為貴院主辦或協辦單位，且有滿意度調查者才需填寫，整體課程滿意度，以百分比表示) * 該場課程醫院實際支出金額(可包含本計畫補助費用) <p>D：未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相關研習課程。</p> <p>C：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相關研習課程且足以提升教師之教學能力。參與課程可為醫院自行舉辦或是到院外參加。</p> <p>B：符合 C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p> <p>1. 主辦優質教學相關訓練課程。</p>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10 場次為限。	<p>2. 院內教師曾參與支援院外單位師資培育之課程。</p> <p>A：符合 B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師資培育有周延計畫並循序漸進執行。 2. 有和教學醫院或醫學院合辦教學相關研習訓練，以促進教師交流及提升研習訓練之品質。
<p>2. 醫院如何補助或獎勵實際收訓學員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p>	<p>D：未訂各類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雖明訂但未能落實執行。</p> <p>C：明訂各類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專任人員投入教學活動。</p> <p>B：符合 C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學貢獻有列入相關升遷辦法或措施以鼓勵教學。 2. 有提供參與國內、外訓練之補助規定。 3. 教學經費提供於補助各類醫事人員教學活動之用，且提出具體數字者。 <p>A：符合 B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執行成效良好。 2. 訂有鼓勵資深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且執行成效良好。
<p>3. 醫院因應本計畫，各種教學資源方面之因應配合措施為何？</p> <p>填報注意事項： 請列出因應本計畫且於本年度配合之措施，與本計畫非相關者不需列出。</p>	<p>D：醫院未能提出相關之因應配合措施；或醫院提出之因應配合措施與教學資源不具相關性。</p> <p>C：醫院提出之因應配合措施條理清楚明確，且與教學資源具相關性。</p> <p>B：符合 C 標準，且確實符合該醫院之各項教學需求。</p> <p>A：符合 B 標準，且能有效提供教學所需，如運用臨床模擬教學訓練設備。</p>
<p>4. 醫院自覺執行過本計畫後，有何缺失？處理改善措施為何？自</p>	<p>D：醫院未針對本計畫進行檢討。</p> <p>C：醫院有多元管道得知缺失，並針對缺失擬訂改善措施且確實執行。</p> <p>B：符合 C 標準，並有評核改善措施之結果。</p>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評處理結果如何？	A：符合 B 標準，且各類別訓練間有相互學習及支援之事實。
5. 醫院如何評估教師教學(如教學能力、技能及表現)?評估結果如何？	<p>D：醫院未訂定評估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辦法，或雖明訂但未能確實執行。</p> <p>C：醫院訂有評估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辦法並能確實執行。</p> <p>B：符合 C 標準，且有明確訂定評量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評量方法及評分標準，包括：學員測驗成績之表現，學員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深教師及主管對教師教學之觀察，且有回饋機制供受評教師參考。</p> <p>A：符合 B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教師培育中心或類似機構。 2. 針對教師教學的困難有進行原因分析、檢討、輔導，協助教師改善。
6. 醫院如何評估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結果如何？若實際發現不適任臨床服務之受訓人員，如何處理？	<p>D：醫院未評估學員之學習成效。</p> <p>C：定期針對學員學習後知識、技能與態度等進行學習成效評估。</p> <p>B：符合 C 標準，且學員知道評估結果與接受回饋。若有不適任臨床服務之受訓人員須進行檢討並有相關輔導機制。</p> <p>A：符合 B 標準，且對教師所用之評估方法有定期分析評估結果之信度與效度。</p>
7. 對於「醫療團隊能否跨領域合作，使病人得到全人醫療照護」醫院所做的具體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訂有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如醫療團隊資源管理(team resource management, TRM)、聯合照護案例討論會(combined conference)、共同照顧(combined care)、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治療、安寧療護、病人安全等。 2. 醫院能協助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安排。 3. 院內各專科/次專科間訂有科外受訓計畫並確實執行(有名單、紀錄，計畫要有兩項以上)。 4. 訂有會診及院內轉診(照會)之明確規範，照會紀錄完整，並有一定機制確保照會作業迅速及確實執行。 5. 應定期檢討未符合會診/轉診規範之案例，或接受、收集患者有關此類案例之意見，研擬改善或解決辦法，並有會議紀錄。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依上述達成項數判定為 A~D 何等級： D：1 項以下 C：達成 2-3 項 B：達成 4 項 A：全部符合																												
8. 對於「落實病歷紀錄書寫品質」醫院所做的具體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D：未對「落實病歷紀錄書寫品質」進行規劃、規劃不完備，或雖有規劃卻未實際執行相關措施。 C：有規劃及執行「落實病歷紀錄書寫品質」檢討及改善機制。 B：符合 C 標準，且能考量醫院實況來規劃，以增加計畫的可行性及執行效率。並能舉出執行上的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A：符合 B 標準，且能舉出因計畫執行致病歷紀錄書寫品質改善之事實或例證。																												
9. 對於「 <u>與其他醫療院所建立聯合訓練計畫</u> 」，醫院所做的具體交流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填報注意事項： 1. <u>限與本計畫相關之聯合訓練計畫。</u> 2. 「醫療院所」不限指教學醫院（以核定訓練計畫為原則）。「醫療院所」亦可包括同一醫療	依下列 6 個評分項目評分，再算出本項指標之總分，依總分判定本指標成績為 A~D 何等級，如下所示： D：≤3 分 C：4 分~6 分 B：7 分~9 分 A：10 分~12 分 （6 評分項目中，若任一項評分為 0 分，則降為 B 級） ※ 2 分：完全做到 1 分：部分做到 0 分：完全沒做到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114 2114 1394">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83 1114 1693 1166">聯合訓練計畫</th> <th data-bbox="1697 1114 1834 1166">2 分</th> <th data-bbox="1839 1114 1975 1166">1 分</th> <th data-bbox="1980 1114 2114 1166">0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3 1169 557 1222">1</td> <td data-bbox="562 1169 1693 1222">製作明確且完整之跨院訓練計畫</td> <td data-bbox="1697 1169 1834 1222"><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839 1169 1975 1222"><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980 1169 2114 1222"><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225 557 1278">2</td> <td data-bbox="562 1225 1693 1278">跨院合作目標明確合宜</td> <td data-bbox="1697 1225 1834 1278"><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839 1225 1975 1278"><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980 1225 2114 1278"><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281 557 1334">3</td> <td data-bbox="562 1281 1693 1334">確實執行計畫、且有資料佐證</td> <td data-bbox="1697 1281 1834 1334"><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839 1281 1975 1334"><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980 1281 2114 1334"><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337 557 1390">4</td> <td data-bbox="562 1337 1693 1390">有效率之院際溝通協調，且有資料佐證</td> <td data-bbox="1697 1337 1834 1390"><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839 1337 1975 1390"><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980 1337 2114 1390"><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聯合訓練計畫		2 分	1 分	0 分	1	製作明確且完整之跨院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院合作目標明確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確實執行計畫、且有資料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率之院際溝通協調，且有資料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訓練計畫		2 分	1 分	0 分																									
1	製作明確且完整之跨院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院合作目標明確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確實執行計畫、且有資料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率之院際溝通協調，且有資料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體系內的不同機構，惟需針對其所能提供的訓練特性作說明。	5	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據以進行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當的專責負責人與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為了解貴院之教學特色，請提出在上述 9 項指標範圍之外，所做提升教學功能之事項且與本計畫相關者。	D：填報內容屬於以上 9 項指標之範圍，或與本計畫無關者。 C：所提事項確實可提升教學品質，且具體合理。 B：符合 C 標準，且醫院所提事項，符合其宗旨及理念。 A：符合 B 標準，且執行成效良好。				
改善指標					
11. <u>本</u> 年度質性教學指標相較於前一年度之改善情形。 填報注意事項： 此項指標著重「前後年度改善情形之比較」，請分別依指標項目 1~9 呈現「經檢討機制後，有改善事實者。」	依指標第 1~9 項分別填報「相較於前一年度，經檢討機制有改善事實之內容」，再依其指標改善項數判定為 A~D 何等級，如下所示：				
	101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相較於前一年度，經檢討機制有改善事實者			是	否
	1	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研習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醫院如何補助或獎勵實際收訓學員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醫院因應本計畫，各種教學資源方面之因應配合措施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醫院自覺執行過本計畫後，有何缺失？處理改善措施為何？自評處理結果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醫院如何評估教師教學(如教學能力、技能及表現)?評估結果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醫院如何評估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結果如何？若實際發現不適任臨床服務之受訓人員，如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於「醫療團隊能否跨領域合作，使病人得到全人醫療照護」醫院所做的具體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8	對於「落實病歷紀錄書寫品質」醫院所做的具體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與其他醫療院所建立聯合訓練計畫」，醫院所做的具體交流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0 項指標符合 C：1~3 項指標符合 B：4~6 項指標符合 A：7~9 項指標符合			

五、量性指標項目及內容

- (一) 量性指標監測時間：101 年 1 月至 9 月，惟指標 9 採計 100 年全年度資料。
- (二) 量性指標填報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送審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
- (三) 量性指標共計 13 項，其項目如下：

指標	內容	填寫題數	填寫系統
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由教師及受訓人員至病安文化調查系統填答
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計畫管理系統 (各類別資料)
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3*受訓類別總數	
6	受訓人員有記載學習歷程之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7	教師接受教學評估比率	3*受訓類別總數	
8	師生比	1*受訓類別總數	
12	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新增)	2*受訓類別總數	
13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新增)	3*受訓類別總數	
9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	3	計畫管理系統 (全院性資料)
10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執行比例	1	
11	院際聯合訓練執行比例	2	

(四) 指標填報說明：

1. 指標 1 至 8 及 13，於西醫師之監測範圍僅限於 PGY 人員(包含一年期及半年期)。
2. 指標 1、2 為計畫執行調查，請受測者至病安文化調查系統(<http://psc.tjcha.org.tw>)填寫。指標 3 至 13 之資料填寫，請醫院至計畫管理系統(<http://pec.doh.gov.tw>)填寫。
3. 指標 3 至 8、12 及 13 為各類別資料填報，所有實際收訓人員均須依內容填寫，

惟指標 12 不含有西醫師；指標 9 至 11 為全院性資料填報。

(五) 指標內容說明：

指標 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指標 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 (1) **監測目的：**收集受訓人員及教師對計畫執行之相關意見，以作為計畫改善之參考依據。
- (2) **指標執行方式：**101 年度 1 月至 9 月曾登錄「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與教師至病安文化調查系統 (<https://psc.tjcha.org.tw>) 填寫問卷。而 100 學年度西醫 PGY 之受訓學員因訓練期程因素，將提前於 7 月開始。有關受測者名單等資料，將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供。請醫院協助發放受測者帳號與密碼，請受測者於限定期間自行上網填寫。

指標 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 (含) 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3.1	×100%
分母	S_1	

分子排除因子 ● 非屬本計畫之新進人員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1	新進受訓人員數	新增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系統帶入】	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3.1	新進受訓人員中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3) **監測目的：**監測新進受訓人員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醫院是否使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新進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新增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且經核定之受訓人員人數，受訓人員曾經於其他醫院接受訓練亦列入計算。
- II. 學前評估方式：能確實了解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之具體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S_1 人員明細，惟西醫師類名單僅提供 PGY 人員。
- II. 上傳佐證資料：3 個檔案為限。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 3.1、備註）依序填列。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 PDF 檔案，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4.2	×100%
分母	S_2 - 4.1	

分子排除因子 ● 已完成階段課程，但未接受評估者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2	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4.1	未達評估時間點之 受訓人員數	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課程之受訓人員數。
4.2	完成每一訓練階段 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成之階段性課程皆已接受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3) 監測目的：了解醫院是否依評核標準(方法)對受訓人員進行每一階段訓練課程後評估之比率。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本指標是以個別受訓人員為對象，評估每一位人員是否於每一訓練階段完成後均有進行評估。
- II. 評估方式：由醫院自行設計具體之評估方式，並且需呈現於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核標準（方法）中，如 DOPS、Mini-CEX、360度評估、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 III. 各階段訓練後評估之頻率及時程係依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

核作業進行。惟新進受訓人員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之課程，即未達評估時間點，不列入指標採計範圍。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S_2 人員明細，惟西醫師類名單僅提供 PGY 人員。
- II. 上傳佐證資料：3 個檔案為限。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 4.1、是否符合 4.2、備註）依序填列。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 PDF 檔案，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

(6) 算式舉例：

受訓人員	進入計畫期間	訓練階段 1		訓練階段 2		訓練階段 3		訓練階段 4		4.2 是否採計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A	99.5~101.4	V	V	V	V	V	尚未完成	V	尚未完成	X
B	100.8~101.4			V	V	V	V	V	V	V
C	100.9~101.4					V	V	尚未完成		V
D	101.2~101.4			尚未完成						X，列為分母扣除項目 4.1

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共計 3 項）

(1) 指標公式：

5-A 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分子	5.2+5.3	×100%
分母	S_4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5-B 受訓人員首次即通過完訓評估之比率

分子	5.2	×100%
分母	S_4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5-C 受訓人員非首次通過完訓評估之比率

分子	5.3	×100%
分母	S_4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其補助資格已期滿，且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者。
5.2	第一次即通過完訓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訓受訓人員第一次接受完訓評估即通過人數。
5.3	接受二次（含）以上之完訓評估始通過之受訓人員數	完訓受訓人員接受二次（含）以上之完訓評估始通過人數。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依據設定之完訓評估方式對受訓人員進行評估，以了解醫院訓練成效。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完訓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已期滿，且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者。
- II. 完訓後評估：指受訓人員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後，依醫院設計之完訓評估機制（具明確度量準則及通過標準）評核受訓人員。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S_4 人員明細，惟西醫師類名單僅提供 PGY 人員。
- II. 上傳佐證資料：3 個檔案為限。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 5.2、是否符合 5.3、備註）依序填列。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 PDF 檔案，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

指標 6：受訓人員有記載學習歷程之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6.1	×100%
分母	S_2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2	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6.1	依各階段訓練記載學習歷程之受訓人員數	能依訓練進度記載其學習歷程之受訓人員數。

(3) 監測目的：了解受訓人員是否紀錄各階段學習/訓練過程，醫院能據此掌握受訓人員狀況。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學習歷程型式如：學習檔案、手冊或護照...等，不限定呈現之方式，書面資料或電腦檔案皆可，惟內容應涵蓋訓練項目、評估方式、評估結果、學習心得、教師確認評論及回饋機制等。
- II. 學習歷程記載：受訓人員應依據各訓練階段之訓練進度記錄。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S_2 人員明細，惟西醫師類名單僅提供 PGY 人員。
- II. 上傳佐證資料：3 個檔案為限。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

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 6.1、備註)依序填列。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 PDF 檔案，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

指標 7：教師接受教學評估比率(共計 3 項)

(1) 指標公式：

7-A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之比率

分子	7.2	×100%
分母	T_1-7.1	

分子排除因子 ●

- 分母排除因子 ● 尚未有機會被評估者
- 課堂授課不適合評估者

7-B 教師接受一次教學評估之比率

分子	7.3	×100%
分母	T_1-7.1	

分子排除因子 ●

- 分母排除因子 ● 尚未有機會被評估者
- 課堂授課不適合評估者

7-C 教師接受二次(含)以上教學評估之比率

分子	7.4	×100%
分母	T_1-7.1	

分子排除因子 ●

- | | |
|--------|---|
| 分母排除因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有機會被評估者 ● 課堂授課不適合評估者 |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T_1	教師數 【系統帶入】	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
7.1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數	核定教師尚未達評估時間點，或為僅負責課堂授課等不符合本項評估的教師數。
7.2	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曾經接受多元（二種以上）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7.3	僅接受過一次教學評估之教師人數	僅接受過一次教師教學評估之教師人數。
7.4	接受過二次(含)以上教學評估之教師人數	接受過二次(含)以上教師教學評估之教師人數。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針對教師教學表現訂定評估機制及頻率並執行。

(4) 指標採計方式：教師教學評估係指醫院自行針對教師教學表現(包含教師教學技巧及教學態度)設計、訂定評估機制，並有適當評估方式及評估頻率，透過受訓人員或其他人員的評估，能確認其教學之適任性。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T_1 人員明細，惟西醫師類名單僅提供 PGY 人員。
- II. 上傳佐證資料：3 個檔案為限。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 7.1、是

否符合 7.2、是否符合 7.3、是否符合 7.4、備註)依序填列。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 PDF 檔案，檔案大小至多 1024kb。

指標 8：師生比

(1) 指標公式：

分子	T ₂	(月)
分母	S ₃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 ₃	每月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每月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T ₂	每月教師數 【系統帶入】	每月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

(3) **監測目的：**觀察每月醫院各類別臨床教師數及受訓人員數之關係，以了解各類別臨床教師之教學負荷情形。

(4) **指標採計方式：**師生比係指監測期間，每月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及受訓人員數之比率。

(5) **補充說明：**系統直接帶入 S₃、T₂ 人員數，且不提供明細參考。

指標 12：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共計 2 項)

(1) 指標公式：

12-A 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S_6	×100%
分母	S_4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2-B 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S_7	×100%
分母	S_4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其補助資格已期滿，且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者。
S_6	接受 24 個月訓練補助之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包含曾於其他教學醫院訓練並核定者。
S_7	醫院完整訓練 24 個月之受訓人員數	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且接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系統帶入】	受該醫院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人數。

- (3) 監測目的：收集受訓人員可接受 24 個月完整訓練之比率，探討作業要點補助資格放寬後，是否影響受訓人員平均訓練月數。
- (4) 指標採計方式：「完訓受訓人員」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已期滿，且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者。
- (5) 補充說明：
- I. 本指標不含括西醫師。
 - II. 系統提供 S_4、S_6、S_7 人員名細。

指標 13：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共計 3 項)

(1) 指標公式：

13-A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具有補助資格之比率

分子	13.2	×100%
分母	13.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3-B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_1	×100%
分母	13.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_1	×100%
分母	13.2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1	新進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13.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人數。
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者。

(3) 監測目的：了解計畫執行之覆蓋率，觀察各院新進人員接受訓練之比率。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醫師、醫事人員當年度新進執業登記於指標填報醫院者。
- II. 補助資格：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於西醫師，PGY 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其他醫事人員，自領證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提供 S_1 人員名細，惟西醫師類名單僅提供 PGY 人員。
- II. 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類別、13.1 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是否符合 13.2、備註)依序填列。

指標 9：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全院性指標】(共計 3 項)

(1) 指標公式：

9-A 醫院投入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費用之比率

分子	9.1	×100%
分母	F_1 + F_2	

分子排除因子 ● 外送受訓人員之代訓費用

分母排除因子 ●

9-B 醫院投入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PGY) 之受訓人員薪資補助比率

分子	9.2	×100%
分母	F_2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9-C 醫院投入其他教學活動及相關設備成本比率

分子	9.3	×100%
分母	F_1 + F_2	

分子排除因子 ● 建築物之增建、折舊或整修費用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F_1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9.1	教師教學補助或獎勵費用	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投入教師教學補助或獎勵之費用。
9.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PGY）受訓人員薪資補助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投入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薪資費用。
9.3	其他教學活動及相關設備成本	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3) 監測目的：了解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其補助金額與額外投入費用之情形。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本指標主要是了解醫院因實際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教學費用，及補助經費所佔之比率。
- II. 總補助費用係指 100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 III. 教師教學補助或獎勵費用，即教師因教學而獲得之相關費用，皆能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i. 醫院給予教師授課及指導學員（受訓人員）補助（含津貼）：含講師費（鐘點費）、導師費、教學指導費、評估受訓人員指導費（Mini-CEX、OSCE...）及相關教學補助等費用。
 - ii. 教學獎勵：鼓勵教師教學之相關獎勵費用，如教學獎勵費（獎金）、教學績效獎金、優良教師獎勵金等。
 - iii. 僅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可計算教師薪資分攤費用。
- IV.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之受訓人員薪資補助，即醫院投入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薪資成本。
- V. 其他教學活動及相關設備成本，即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皆能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i. 教學活動費用：教學活動所產生的業務費，含稿費、課程設計費。
 - ii. 因教學目的必須有的器材或設備，包含教學書籍、教具、耗材等。
 - iii. 行政團隊支援等費用，行政支援費用（行政助理薪資、管銷費用）。
 - iv. 補助教師至院外受訓之相關費用：含訓練費用（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 v. 受訓人員外送之代訓費用。
- VI. 特別注意：研究費、指導實習學生費、代訓他院受訓人員相關費用，及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臨床技能中心...等）之增建、折舊或整修等，皆非為本指標採計範圍。

(5) 補充說明：

- I. 系統直接帶入 F_1、F_2 係為 100 年度（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之補助經費，請醫院針對 100 年度實際發生費用填報；其中，「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和，包含每月訓練補助費用及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

- II. 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檔案，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會計科目、實際產生費用、備註）依序填列。
- III. 本指標提供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檔案，供醫院參閱。

指標 10：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執行比例【全院性指標】

(1) 指標公式：

分子	10.1	×100%
分母	H_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H_1	醫院執行計畫數 【系統帶入】	醫院實際收訓計畫數。
10.1	醫院執行二項(含)以上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之計畫數	有執行二項(含)以上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實際收訓計畫數。

(3) 監測目的：了解醫院執行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情形，期藉此使受訓人員了解其專業於醫療團隊間所發揮的角色與功能、提升與其他醫事人員溝通能力，且提高對病人安全的認知與敏感度。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醫院於當年度實際收訓執行之計畫類別，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II. 醫院訂有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如醫療團隊資源管理(team resource management, TRM)、聯合照護案例討論會(combined conference)、共同照顧(combined care)、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治療、安寧療護、病人安全等。

- III.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需以「臨床病人照護」為出發點，著重院內病人個案之討論，不能僅規劃學術相關活動之訓練，此外，死亡病例討論會非屬本指標採計範圍。
- IV. 執行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參與人員須包含二個（含）以上不同職類之人員，若僅為護理與西醫；或西醫各專科；或牙醫各次專科醫師；或中醫各科醫師間，皆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V.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場所應安排於院內執行，若僅安排於院外接受訓練者，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5) 補充說明：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檔案，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類別、課程名稱、執行方式、課程進行頻率、備註）依序填列。

指標 11：院際聯合訓練執行比例【全院性指標】（共計 2 項）

(1) 指標公式：

11-A 醫院外送受訓人員之比例

分子	11.1	×100%
分母	H_2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1-B 醫院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之比例

分子	11.2	×100%
分母	H_2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H_2	醫院核定計畫數 【系統帶入】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計畫數。
11.1	外送受訓人員之子計畫數	醫院有落實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實際執行聯合訓練之計畫數。
11.2	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之子計畫數	醫院有落實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實際執行聯合訓練之計畫數。

(3) 監測目的：了解醫院是否依其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訂定聯合訓

練機制，且實際執行之比例。

(4) 指標採計方式：

- I.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計畫類別，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II. 聯合訓練課程訂定需經評估受訓人員後，認為對其而言需要之訓練項目，除訂定具體之外送訓練計畫外，應符合二年期訓練計畫訓練課程所需，始符合聯合訓練機制標準。
- III. 聯合訓練計畫內容應具體可行，且落實執行，並能定期與合作機構檢討受訓人員之訓練課程與情形，且訂有改善方案。
- IV. 聯合訓練執行，包含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指標採計規範如下：
 - i. 聯合訓練機制對象須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之二年期各醫事類別受訓人員。
 - ii. 本指標未限定聯合訓練執行場所，應符合二年期訓練計畫訓練課程所需，始符合聯合訓練機制標準。
 - iii. 本指標未規範訓練時間長短，須視聯合訓練計畫內容是否可達成教學目標，且詳實可行。
 - iv. 本指標未限定外送或代為訓練受訓人員之人數。
 - v. 視訊雖為眾多訓練方式之一，惟此訓練方式非受訓人員實際操作及體驗學習，故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vi. 參與學公會或外院舉辦之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5) 補充說明：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檔案，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類別、執行課程名稱、訓練時間、訓練方式（課程執行方式）、外送受訓人員數、外送合作機構數、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數、代為訓練他院合作機構數、備註）依序填列。

(六) 量性指標填報舉例說明：

甲醫院基本資料

1. 實際收訓計畫：西醫 (PGY)、西醫內科專科訓練、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物理治療。
2. 101 年實際受補助人數：共計 60 位受訓人員 (其中 6 位西醫 PGY 學員、10 位西醫內科訓練學員)、138 位教師 (其中 16 位為 PGY 教師)。

※請注意：指標 1 至 8 及 13 於西醫師之監測範圍僅限於 PGY 人員。

指標	填報類別/人員	填報內容及方式	備註
指標 1	除西醫內科專科訓練外之 6 類實際收訓計畫	由醫策會提供 6 組 PGY 及 44 組受訓人員帳號密碼協請醫院發放	—
指標 2	1~9 月核定之教師	由醫策會提供 138 組教師帳號密碼，協請醫院發放	
指標 3	除西醫內科專科訓練外之 6 類實際收訓計畫	系統帶入：分母 S_1 數值 醫院填報：分子 3.1 數值	—
指標 4	除西醫內科專科訓練外之 6 類實際收訓計畫	系統帶入：分母 S_2 數值 醫院填報：4.1、4.2 數值	—
指標 5 (5-A~5-C)	除西醫內科專科訓練外之 6 類實際收訓計畫	系統帶入：分母 S_4 數值 醫院填報：分子 5.2、5.3 數值	—
指標 6	除西醫內科專科訓練外之 6 類實際收訓計畫	系統帶入：分母 S_2 數值 醫院填報：6.1 數值	—
指標 7 (7-A~7-C)	除西醫內科專科訓練外之 6 類實際收訓計畫	系統帶入：分母 T_1 數值 醫院填報：7.1、7.2、7.3、7.4 數值	—
指標 8	除西醫內科專科訓練外之 6 類實際收訓計畫	系統帶入：分母 S_3、分子 T_2 數值 醫院不需填報	—
指標 12 (12-A~12-B)	除西醫師類訓練外之 5 類實際收訓計畫	系統帶入：S_4、S_6、S_7 數值 醫院不需填報	101 年度新增指標

指標	填報類別/人員	填報內容及方式	備註
	畫		
指標 13 (13-A~13-C)	除西醫內科專科訓練外之 6 類實際收訓計畫	系統帶入：S_1 數值 醫院填報：分母 13.1、13.2 數值	101 年度新增指標
指標 9 (9-A~9-C)	填寫 100 年度(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實際發生費用	系統帶入：分母 F_1、F_2 數值 醫院填報：分子 9.1、9.2、9.3 數值	全院性指標
指標 10	填寫「實際收訓計畫類別之數值」	系統帶入：分母 H_1 數值 醫院填報：分子 10.1 數值	全院性指標
指標 11 (11-A~11-B)	填寫「核定收訓計畫類別之數值」	系統帶入：分母 H_2 值 醫院填報：分子 11.1、11.2 數值	全院性指標

附件：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11-A 教師教學補助或獎勵費用

採計範圍	說明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醫院給予教師授課及指導學員（受訓人員）補助（含津貼）	含講師費（鐘點費）、導師費、教學指導費、評估受訓人員指導費（Mini-CEX、OSCE...）及相關教學補助等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內講師費（講師鐘點費、內部講師費、教學演講） 2. 門診教學、住診教學 3. 教學費 4. 教學津貼 5. 教學指導費 6. 導師費（導師輔導費） 7. 計畫主持人、課程正副負責人指導費用 8. 臨床教師指導費 9. 評估受訓人員指導費（教學評估經費） 10. 教學補助費（教育訓練補助費、教學補助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學生指導費 2. 教學研究費用-研究訓練費 3. 教學研究費用-醫學研究費
教學獎勵	鼓勵教師教學之相關獎勵費用，如教學獎勵費（獎金）、教學績效獎金、優良教師獎勵金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獎勵費 2. 獎勵金（獎勵教師發表獎金） 3. 優良教師 4. 績效獎金 5. 考評獎金 	

11-C 其他教學活動及相關設備成本

採計範圍	說明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教學活動費	教學活動所產生的業務費，含稿費、課程設計費	1. 雜支（雜項費用） 2. 誤餐費 3. 導生活動費用 4. 院外講師費 5. 稿費 6. 課程設計費 7. 管理費用支出-郵電費 8. 管理費用支出-燃料費 9. 管理費用支出-勞務費 10. 材料費用 11. 水電費（水費）、工作場所電費、電話費等（應與教學活動相關） 12. 會議費 13. 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表揚優良教師之獎狀框及水晶獎座	1. 用品銷耗-食品 2. 管理費用支出-公共關係 3. 修繕維護費（修繕費、維修費、醫療修護費） 4. 清潔用品費 5. 服裝費 6. 交際費 7. 專技人員酬金 8. 圖書館人員薪資 9. 其他-規費 10. 學術團體會費 11. 職業團體會費 12. 公會費 13. 管理費用支出-入會費 14. 社會服務支出-善終照顧基金 15. 捐贈 16. 一般房屋租金（租金支出） 16.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
因教學目的必須有的器材或設備	包含教學書籍、教具、耗材等	1. 資訊軟體 2. 影印機租金 3. 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	1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8. 委託考選訓練費

採計範圍	說明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4. 圖書費（教學費用-圖書期刊） 5. 文具費用 6. 教學費-設備費 7. 醫療儀器材料 8. 非消耗品 9. 會議桌 10. 投影機遙控器 11. 教材教具費 12. 資料庫或視聽資料	
行政團隊支援等費用	行政支援費用（行政助理薪資、管銷費用）	1. 行政助理薪資 2. 教學補助人事費 3. 專任助理保險費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 臨時工資	
補助教師至院外受訓之相關費用	含訓練費用（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1. 教師培訓費 2. 訓練報名費（研習費、研習費、認證報名費） 3. 參加國內外醫學會議 4. 短期進修 5. 長期進修 6. 旅運費（交通費、差旅費、膳雜費）	
受訓人員外送之代		受訓人員外送之代訓費用	

採計範圍	說明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訓費用			